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粮食、油料 技术改进费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3〕54号 1993年9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我省从今年四月一日起放开了粮油购销价格和经营。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应用水平，稳定发展农业生产，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，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8〕80号文件）规定，省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征收粮食、油料技术改进费，用于全省粮食、油料生产的科研和应用技术推广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经营粮食、油料的单位和个人每销售一公斤原粮交纳粮食技术改进费六厘钱，每销售一公斤油脂（包括料折油）交纳油料技术改进费二分钱。销售给军队的粮食、油料，免收粮油技术改进费。

二、粮食、油料技术改进费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。省属粮食企业经营粮油的技术改进费，由省财政厅直接征收。本着不重复征收的原则，凭财政部门出具的收费凭证，可免

征下一道经营环节的技术改进费。

三、粮油价格放开后，收取粮油技术改进费工作面广量大，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；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征收管理。在征收方法上，可以直接登门征收，也可以委托粮食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。为鼓励征收，征收单位可按征收粮油技术改进费的5%提取业务手续费，用于征收业务和奖励。

四、粮食、油料技术改进费纳入农业发展基金管理。各地征收的资金，上交省里30%，市与县的分成比例由各市确定。粮油技术改进费主要用于粮食、油料生产的科研和适用技术推广，实行按项目管理。

五、粮食、油料技术改进费的征收、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，由省财政厅、农林厅制定下达。

以上通知，请贯彻执行。